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CG-TP(2026)3号

商洛市公安局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商洛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LCG-TP(2026)3号

二、项目名称：商洛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商洛市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采购项目，是为提升商洛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与高清化水平，实现省厅—市局—分局—基层所队三级高效联动，拟采购一套支持三频道并发的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用于支撑日常视频会议、指挥调度、应急处突等业务场景。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6、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7、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洛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秦路1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商洛市公安局经办

联系电话：0914-2333912

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327.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公安局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商洛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公安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谈判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交付的成品设备、配套软件的原有知识产权归著作权人/厂商所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本项目定制形成的配置文档、实施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二）供应商保证所提供全部货物、软件、授权许可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诉讼，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三）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软件使用授权，保障采购人在本公安业务场景下永久合法使用本项目采购的软件平台及授权。（四）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业务数据、方案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货物数量、型号规格全部与采购文件、合同一致，无更换降级产品。（二）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关键指标无负偏离；三频道并发 MCU 业务、国产化适配、授权规模、双协议栈功能全部达标。（三）系统部署调试完毕，四级视频会议联动业务可稳定正常开展，满足公安会务、应急调度实际业务使用。（四）项目交付文档、授权资料齐全完备。（五）供货、服务、质保全部满足合同商务条款。（六）全部项目内容达标为验收合格；存在问题出具整改意见，供应商限期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判定验收不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公安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王晓斌

联系电话：18165080165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秦路1号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

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商洛市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采购项目，是为提升商洛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与高清化水平，实现省厅—市局—分县局—基层所队三级高效联动，支持三频道并发的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用于支撑日常视频会议、指挥调度、应急处突等业务场景。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32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32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	1.00	550,327.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商洛市公安局及下属分县局、基层所队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稳定性、设备兼容性及高清可视化调度能力，健全省厅、市局、分县局、基层所队四级视频联动指挥体系，满足日常会务部署、远程警务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突、重大活动安保值守等常态化及应急业务工作要求，本次采购三频道并发多点图像控制单元（MCU）及配套终端设备、音视频设备、集成辅材耗材，并提供配套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人员培训、质保运维等全流程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所有软硬件设备须与公安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兼容、稳定联动，全面满足公安内网安全管控、信创国产化、国密加密等规范标准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均为项目实际业务刚需，采用行业通用、公开可量化、可检测的技术指标，无品牌倾向性、无排他性、无定制化条款，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及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须100%满足以下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业务管理平台（1套）

为适配公安信创建设、内网安全管控及多级架构运维管理需求，业务管理平台需满足国产化适配、双协议栈组网、智能会议调度、分级权限管控、弹性扩容、国密安全加密等功能要求，具体参数如下：

1. 国产化适配：系统支持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部署运行，全面兼容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主流国产硬件平台，符合政务信创建设通用规范，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建设要求。
- 2 . 设备授权容量：支持不少于50路设备注册及管理授权能力，满足全市公安多级终端统一接入、注册、管控使用需求。
- 3 . 网络组网能力：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及混合组网模式，具备终端H.323、SIP注册、呼叫建立、公私网穿越能力，适配公安内网组网架构。
- 4 . 混合终端适配：支持AVC、SVC两类终端混合入会，各会场可自主相互选看画面，无需后台人工干预。
5. 会议功能要求：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全场景会议模式；具备静音管控、会场增减、会场广播、画面选看、辅流推送、多画面自定义、会议锁定、主席权限管控、会场点名、声控画面切换等全套会务调度功能。
6. 分级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员管理机制，支持设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独立权限账号；支持多级域分层管理，上级域可统一管控下级域，下级域独立运维，域间数据隔离、相互不可见。
- 7 . 弹性授权扩容：支持各类业务License资源集中管控、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支持软件授权、计算资源平滑扩容，适配后期业务扩容需求。
- 8 . 安全加密能力：支持AES通用加密算法及SM2、SM3、SM4国密商用加密算法，可对会议信令、媒体传输数据进行全程加密防护，满足公安涉密会议传输安全要求。

（二）多点图像管理单元（MCU）（1套，★核心关键设备）

本设备为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调度设备，需具备国产化适配、通用协议兼容、高清编解码、大并发处理、弱网容错、模块冗余、国密安全防护等高可靠、高性能能力，具体参数如下：

1. 国产化适配：支持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部署运行，兼容国内主流国产硬件平台，满足信创部署建设通用要求。
2. 通信协议与带宽：兼容H.323、SIP通用通信标准，支持64Kbps-8Mbps会议呼叫带宽，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组网。
3. 音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G.711A、G.711μ、G.722、G.722.1 Annex C、G.719、G.729、Opus等主流音频协议；支持H.264BP、H.264HP、H.265、H.264 SVC等通用视频编码协议。
- 4 . 视频分辨率规格：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等全档位高清视频格式编解码输出。
- 5 . 业务端口配置：支持不少于30路1080P全适配媒体处理端口，满足多级单位并发入会调度需求。
- 6 . 混合会议调度：支持AVC/SVC混合会议模式，可适配不同网络带宽、不同终端性能、不同组网环境的差异化接入场景。

7. 大并发处理能力：设备采用全编全解工作模式，最大支持不少于36路4K30fps、或72路1080P60fps、或144路1080P30fps、或288路720P30fps视频并发处理能力。
8. 双流传输能力：兼容H.239、BFCP双流协议，主视频4K30fps传输同时，辅流可同步实现4K30fps超高清传输，支持辅流智能适配。
9. 低带宽高清传输：具备高效编码压缩能力，支持1M带宽承载4K30fps会议、512Kbps带宽承载1080P60fps会议、384Kbps带宽承载1080P30fps会议、256Kbps带宽承载720P30fps会议。
10. 网络丢包容错能力：网络丢包 $\leq 55\%$ 时，音视频画面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网络丢包 $\leq 80\%$ 时，语音清晰连续、会议不中断；可根据网络状态自动适配调整编码速率、帧率、清晰度。
11. 安全加密防护：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支持SIP（TLS/SRTP）信令加密、媒体流SRTP加密、AES加密、H.235身份校验，实现全程安全防护。
12. 设备冗余与稳定性：支持关键模块冗余备份，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满足政务、公安常态化值守使用需求。
13. 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具备CNAS/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报告参数需全覆盖本项目关键技术指标，作为产品性能佐证资料。
- （三）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1台）
- 本终端为高清警务会议专用终端，采用嵌入式专用硬件架构，满足公安内网安全管控、低时延、高容错、数据安全防护等专项要求，具体参数如下：
1. 设备架构：采用分体式专用硬件、嵌入式专用操作系统，非通用PC、工控机架构，支持国产自主可控核心硬件及系统部署。
2. 硬件适配要求：核心硬件单元支持国产自主可控产品适配，满足信创国产化建设通用要求。
3. 网络与协议：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兼容H.323、SIP通信协议，支持IPv4、IPv6双网络协议栈。
4. 音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 SVC、H.264 BP、H.264 HP、H.265 SVC、H.265视频编码；支持G.711系列、G.719、G.722系列、AAC-LD、Opus等音频编码，支持双声道立体声输出。
5. 编解码能力：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全系列分辨率编解码，满足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使用要求。
6. 双流能力：兼容H.239、BFCP双流协议，主辅流均支持4K30fps同步高清传输。
7. 接口配置：配备不少于3路高清视频输入（含2路HDMI输入）、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出；配备多路专业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卡侬头、RCA等通用专业接口。
8. 弱网容错性能：网络丢包 $\leq 50\%$ 时，音视频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丢包 $\leq 80\%$ 时，语音清晰稳定，会议可持续正常开展。
9. 低带宽适配能力：支持低带宽高清传输，可在1Mbps、512Kbps、384Kbps、256Kbps低带宽环境下稳定对应4K、1080P、720P高清会议画面。
10. 安全启动机制：具备设备安全启动、程序防篡改校验能力，可有效防范恶意程序植入、系统篡改，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11. 传输时延：设备全流程采集、编码、传输、解码、输出整体时延 $\leq 120\text{ms}$ ，满足实时应急指挥调度要求。

12. 内网安全要求：设备无外置无线传输模块，杜绝内网数据无线外泄风险，符合公安内网设备安全管理规范。

（四）视频会议操作终端（3台）

用于搭载视频会议管理平台，实现会议调度、参数配置、设备运维、系统管控等功能，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 系统兼容性：可稳定适配、流畅运行视频会议BS、CS双架构管理平台软件。
2. 处理器：CPU主频 $\geq 4.6\text{GHz}$ ，核心数量 ≥ 10 核，满足多任务调度运行需求。
3. 内存：运行内存 $\geq 16\text{GB}$ ，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不卡顿。
4. 硬盘：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满足系统文件、运维日志、缓存数据存储需求。
5. 显卡：配备独立显卡，独立显存 $\geq 8\text{GB}$ ，支持多屏输出，兼容HDMI、DP通用显示接口，满足高清画面调度显示需求。

（五）视频会议画面监视器（3台）

用于会议画面实时预览、调度监控、画面监看，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接口配置：配备DP接口及不少于2个HDMI高清接口，适配各类视频信号接入。
2. 显示规格：屏幕尺寸 ≥ 27 英寸，屏幕刷新率 $\geq 144\text{HZ}$ ，高清高刷显示，画面流畅无拖影。
3. 设备兼容性：硬件、驱动程序可适配主流视频会议MCU管理控制系统，无兼容故障、无运行异常。

（六）有源监听音箱（1对）

专业会议近场监听音响，用于会场高清音频回放、人声还原，参数要求如下：

1. 设备结构：采用2路低音反射式双功放架构，配置5英寸低音单元、1英寸高音单元。
2. 频率响应：频响范围54Hz-30kHz，覆盖全场景会议人声及音效频段。
3. 功率配置：低音功放45W、高音功放25W，整机峰值功率70W，音质饱满清晰。
4. 功能调控：具备房间声场调控、高频切除调节功能，可适配不同会场声学环境。
5. 输入接口：配备XLR、TRS双类型接口，支持平衡、非平衡音频信号接入。

（七）会议话筒（2支）

专业会务拾音话筒，满足公安会议高清拾音、低噪传输需求，电气及声学参数如下：

1. 供电方式：支持24-48V直流供电，工作功耗低，运行稳定。
2. 输出阻抗： $\leq 360\text{ ohms}$ ，适配专业音频传输标准。
3. 插入损耗：信号插入损耗 $\leq 1\text{dB}$ ，信号传输损耗极小。
4. 接口规格：配备标准通用卡农公母接口，适配各类专业音频设备对接。
5. 拾音灵敏度： $\geq -37\text{dB}$ (14.1mV) re 1V at 1Pa，拾音灵敏、人声清晰。
6. 动态范围：1KHz频段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适配大小音量会议场景。
7. 信噪比：1KHz频段信噪比 $\leq 66\text{dB}$ ，底噪极低、音质纯净。

（八）高清视频矩阵（1项）

用于项目视频信号集中切换、画面调度、大屏拼接适配，保障视频信号稳定传输切换，参数要求如下：

1. 切换性能：支持视频信号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无闪烁、无过渡卡顿。
2. 硬件规格：标准1U机架式设备，配备不少于8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8路独立3.5mm音频输出。

3. 大屏适配：支持电视墙拼接功能，兼容液晶显示器、商用大屏、DLP拼接屏等通用显示设备。
4. 画面处理：支持不少于8画面分割显示，可实现多会场画面同时预览调度。
5. 音频处理：支持视频音频解嵌分离，可独立输出模拟音频信号。
6. 设备管理：支持EDID智能识别管理，可实时监测输入输出信号状态。
7. 协议分辨率：符合HDMI1.4、HDCP1.4通用规范，支持4K30、1080P、720P等主流高清分辨率。
8. 控制方式：支持面板按键、液晶显示、串口、网口、红外遥控、网页远程控制，多种方式便捷运维。

（九）摄像三角架（1个）

用于会议摄像设备固定架设、角度调节，参数要求如下：

1. 设备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轻便坚固、承重稳定、耐腐蚀。
2. 高度规格：展开高度区间1.6m-1.7m，满足常规会场拍摄高度需求。
3. 设备配置：包含三脚架主体+专用液压云台成套配置。
4. 云台性能：液压云台俯仰、水平调节顺滑，防抖性能优异，保障拍摄画面稳定。

（十）防震运输箱（3个）

用于设备存放、转运、外勤携行防护，参数要求如下：

1. 防护等级：整机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66，适配室内外复杂环境。
2. 内部结构：内置定制分格防震缓冲海绵，可适配设备尺寸，实现防撞、防颠簸、防震动防护效果。
3. 整体特性：箱体坚固耐磨、便携耐用，可全方位保障设备转运、存放安全。

（十一）便携调音台（1台）

用于会议音频混音、增益调节、音源调度、杂音过滤，满足专业会务音频处理需求，参数如下：

1. 通道配置：总通道数不少于10通道，包含4路单声道、3路立体声通道，满足多音源同时接入。
2. 频率响应：20Hz-48kHz，频响误差 $\pm 0.5\text{dB}/-1.0\text{dB}$ ，音质还原度高。
3. 失真指标：20Hz-20kHz全频段总谐波失真 $\leq 0.02\% @ +14\text{dBu}$ ，无音质失真。
4. 输入噪声：等效输入噪声 $\leq -128\text{dBu}$ ，设备底噪极低。
5. 通道串扰：1kHz频段通道串扰 $\leq -83\text{dB}$ ，通道隔离度高，无串音干扰。
6. 输入接口：配备XLR话筒、6.3mm TS线路复合通用接口。
7. 增益调节：话筒增益调节范围 $-60\text{dB} \sim +60\text{dB}$ ，线路衰减 $\geq 26\text{dB}$ ，调节范围广、精度高。
8. 滤波功能：内置80Hz、12dB/oct高通滤波器，可有效过滤低频环境杂音。
9. 输出接口：配备双路XLR主立体声平衡输出、双路6.3mm TRS监听输出、单路AUX辅助输出。
10. 线路增益：支持 $-\infty$ 、 $-20\text{dB} \sim +6\text{dB}$ 精细化档位调节，适配各类音频场景。

（十二）配套耗材（1项）

包含项目组网所需全部配套辅材，主要含音频隔离器、光纤收发器、高清HDMI延长线、各类音视频专用传输线缆、8口及以上工业级网络交换机等，所有耗材规格通用、兼容性强，完全适配本项目设备，满足现场完整组网、稳定运行需求。

3		三、设备安装调试交付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全部软硬件设备的进场安装、硬件部署、线路敷设、系统组网、参数配置、软件调试、新旧系统兼容对接、整机联调、系统试运行优化、资料整理归档、验收交付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确保整套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兼容适配现有公安信息化系统，完全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4		四、质保及运维、培训、履约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统一提供5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全程提供本地化、标准化、分级化运维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1. 分级故障响应：一级重大故障（MCU宕机、全市视频会议中断）30分钟内电话响应，商洛市区4小时、县区8小时内到场处置；二级严重故障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闭环处置；三级咨询、操作指导类问题2小时内响应，即时或次日完成解决。 2. 全天候运维保障：提供7×24小时专属技术服务热线，配置固定本地化对接人员，保障应急场景随时响应。 3. 常态化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诊断、参数优化、固件免费升级、安全漏洞修复；远程无法处置的故障，提供带备件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上门巡检、设备核查、日志分析、系统安全加固。 4. 本地化备件保障：中标后30日内，在陕西省内设立项目专属备件保障点，具备快速备件调换、故障抢修能力，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 专项培训服务：设备交付阶段提供不少于1天的现场实操、系统管理、故障排查专项培训；免费提供中文版用户手册、运维指南、故障排查资料；质保期内每年至少组织1次进阶运维培训。 6. 标准化服务承诺：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备件更换全部免费；更换部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更换部件单独顺延12个月质保；严禁使用翻新件、二手件、返修件；所有运维服务全程留痕，每次服务后提交正式服务报告单，经采购方确认闭环。 7. 履约约束约束：严格执行项目履约考核及违约处罚机制，对故障处置超时、服务不到位、应急保障缺位等违规情形，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五、系统整体兼容集成要求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模块、功能程序须与商洛市公安局现有视频会议信息系统、内网网络架构、安全管控策略实现全面兼容、无缝集成、稳定联动，不得出现系统割裂、功能冲突、数据不通、运行闪退、设备不识别等兼容问题。项目整体统一执行5年整机质保标准，实现新旧系统一体化运维、常态化稳定运行，完全适配公安警务业务及内网安全管理规范。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商洛市公安局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

4、进度款，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运行正常、无遗留故障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交付标准。1.交付货物为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全新原厂设备（业务管理平台、三频道并发 MCU 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型号、版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正式签订合同约定；设备支持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适配，兼容鲲鹏、飞腾、龙芯、海光主流国产芯片，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设备注册授权数量满足 ≥ 50 路要求。2.全部硬件设备完整，包含主机、配件、线缆、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原厂资料、授权许可文件、介质等，无缺损、划痕、改装。3.完成设备上架、布线、安装、调试、联调，实现省厅市局分局基层所队四级视频会议联动，满足日常会议、指挥调度、应急处突业务使用，三频道并发业务功能正常稳定运行。4.系统无功能性故障，各模块业务调用、设备注册管理、视频编解码、会议调度、图像切换等全部功能可正常使用。5.交付完整项目文档：实施方案、部署配置文档、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资料、设备清单、许可授权证明等纸质及电子资料。（二）交付方法。供应商完成供货、现场安装部署调试工作后，整理全套交付资料，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交付申请；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合同逐项核对货物实物、资料、功能，核对无误后完成交付确认，进入验收流程。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保修范围。本项目项下全部采购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平台、授权许可。包含硬件故障维修更换、软件版本升级、BUG 修复、系统配置优化、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处置；不含人为损坏、外力破坏、擅自拆机改装、环境异常造成的损坏以及非本项目采购的第三方外部设备故障。（二）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5 年整机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发生故障按需提供现场技术处置；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补丁、安全升级，保障 MCU 三频道并发、设备注册管理、双协议栈等业务持续可用。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供应商逾期供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2.交付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及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更换；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3.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约定响应故障处置，造成业务中断，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质保尾款；造成实际损失的，另行追偿。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票据、未达付款条

件除外）。（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docx

3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6	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docx
7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docx
8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	--------------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响应有效期 （1）审查内容：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 90 天）。（2）审查标准：完全满足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2.报价唯一性 （1）审查内容：响应报价唯一，未出现选择性报价、区间报价、浮动报价等多种报价情形。（2）审查标准：报价唯一为通过，出现多报价为不通过。 3.报价范围 （1）审查内容：报价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含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费等全部费用），无缺漏项。（2）审查标准：完全覆盖为通过，有重大缺漏项为不通过。 4.交货及实施周期 （1）审查内容：承诺的交货期、安装调试周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5.质保期 （1）审查内容：承诺整机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6.付款方式 （1）审查内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预付款 30%、到货调试 30%、验收审计 35%、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docx 培训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1	商务要求响应审查	质保期满 5%)，无实质性修改。（2）审查标准：完全接受为通过，提出实质性修改为不通过。 7.履约验收（1）审查内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自行验收、分段分期验收、邀请专家及服务对象参与）。（2）审查标准：完全接受为通过，提出实质性修改为不通过。 8.知识产权（1）审查内容：承诺所供货物及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承担因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项目定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为通过，未承诺或有保留为不通过。 9.保密义务（1）审查内容：承诺对项目涉及的公安业务信息、网络配置、内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为通过，未承诺为不通过。 10.转包分包（1）审查内容：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为通过，未承诺为不通过。 11.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1）审查内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2）审查标准：完全接受为通过，提出实质性修改为不通过。 12.响应文件签署（1）审查内容：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齐全有效。（2）审查标准：签署盖章齐全为通过，缺漏为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相关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响应表.docx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1.国产化适配（1）审查内容：支持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部署运行，兼容国内主流国产硬件平台，满足信创部署建设通用要求。（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2.通信协议与带宽（1）审查内容：兼容 H.323、SIP 通用通信标准，支	

3	技术符合性审查	持 64Kbps8Mbps 会议呼叫带宽，支持 IPv4/I Pv6 双协议栈组网。（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3.音视频编解码协议（1）审查内容：支持 G.711A、G.711 μ、G.722、G.722.1 Annex C、G.719、G.729、Opus 等主流音频协议；支持 H.264BP、H.264HP、H.265、H.264 SVC 等通用视频编解码协议。（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4.视频分辨率规格（1）审查内容：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 等全档位高清视频格式编解码输出。（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5.业务端口配置（1）审查内容：支持不少于 30 路 1080P 全适配媒体处理端口，满足多级单位并发入会调度需求。（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6.混合会议调度（1）审查内容：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模式，可适配不同网络带宽、不同终端性能、不同组网环境的差异化接入场景。（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7.大并发处理能力（1）审查内容：设备采用全编全解工作模式，最大支持不少于 36 路 4K30fps、或 72 路 1080P60fps、或 144 路 1080P30fps、或 288 路 720P30fps 视频并发处理能力。（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8.双流传输能力（1）审查内容：兼容 H.239、BFCP 双流协议，主视频 4K30fps 传输同时，辅流可同步实现 4K30fps 超高清传输，支持辅流智能适配。（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9.低带宽高清传输（1）审查内容：具备高效编码压缩能力，支持 1M 带宽承载 4K30fps 会议、512 Kbps 带宽承载 1080P60fps 会议、384Kbps 带宽承载 1080P30fps 会议、256Kbps 带宽承载 720P30fps 会议。（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10.网络丢包容错能力（1）审查内容：网络丢包≤55% 时，音视频画面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网络丢包≤80% 时，语音清晰连续、会议不中断；可根据网络状态自动适配调整编码速率、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相关证明材料.docx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	---

		帧率、清晰度。（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11.安全加密防护（1）审查内容：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支持 SIP（TLS/SRTP）信令加密、媒体流 SRTP 加密、AES 加密、H.235 身份校验，实现全程安全防护。（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12.设备冗余与稳定性（1）审查内容：支持关键模块冗余备份，可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满足政务、公安常态化值守使用需求。（2）审查标准：满足或优于为通过，不满足为不通过。 13.产品质量要求（1）审查内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整套硬件、软件许可完整，无翻新、改装、降配。（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且响应文件无相反表述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14.实施服务要求（1）审查内容：承诺完成设备上架、布线、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实现省厅市局分局基层所队四级视频联动功能，系统稳定可用。（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为通过，未承诺为不通过。 15.文档交付要求（1）审查内容：承诺完整交付实施方案、部署配置文档、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资料、设备清单、许可授权证明等纸质及电子全套项目文档。（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为通过，未承诺为不通过。 16.技术培训要求（1）审查内容：承诺提供针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的操作运维培训。（2）审查标准：作出明确承诺为通过，未承诺为不通过。 17.检测报告（佐证材料，非实质性否决项）（1）审查内容：可提供具备 C NAS/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报告参数全覆盖本项目关键技术指标。（2）审查标准：本项为性能佐证材料，提供且参数覆盖为优，未提供不影响符合性审查结论。	
4	供应商签署承诺	供应商须按要求签署承诺谈判响应承诺、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未正确签署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谈判响应承诺函.doc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谈判响应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市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项目采购合同.docx